**保定市徐水区崔庄镇人民政府**

**2020年度财政资金部门绩效自评工作报告**

一、绩效自评工作组织开展情况

按照区财政局《关于开展2020年度财政资金部门绩效自评价工作通知》有关要求，我单位立即组织开展2020年相关项目的绩效自评工作，对2020年预算安排项目逐项进行了梳理，结合项目预算安排、资金分配拨付、日常财务管理等方面，明确产出指标、效益指标、满意度指标及预算执行率四个方面指标体系，设定绩效指标体系量化评分，准确评价相关项目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，依据评分结果衡量评价项目综合绩效的实现程度。

二、绩效目标实现情况

2020年我单位绩效评价共涉及34个预算项目，预算资金2424.58万元，到位资金2424.58万元，34个项目基本完成预期绩效目标，通过自评34个项目均在90分以上。

三、绩效目标设定质量情况

通过绩效自评结果对比倒查的年初绩效目标设定,绩效目标设定基本清晰准确,绩效指标做到了全面完整、科学合理,绩效标准实现了恰当适宜、易于评价。

四、整改措施及结果应用

通过开展绩效自评价工作，按照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，针对存在的问题，我们将结合相关主管部门，努力在健全制度、改进管理、优化流程等方面进一步完善，进一步提高绩效目标设置质量，确保项目支出进度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2021年5月26日